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3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2号文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登记费后余额为人民币3,961,443,520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对此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2月5日到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08年2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发布的《中兴通讯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止2010年2月21日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时附送的认股权证“中兴ZXC1”存续期已结束，共计23,348,590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认股权证中兴ZXC1行权募集的资金净额为912,464,758.64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3日对此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24日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分离交易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301560040310230000，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该

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